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
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2171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4z07w		
建设项目名称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D2CHHH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89876735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平	06356443505610002	BH010762	叶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地表水环境专章	BH010762	叶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898767387）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叶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6443505640002，信用编号 BH010762），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 叶平（信用编号 BH010762）（依
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
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北侧空地



项目选址现状



项目选址现状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振华	联系方式	13572537400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为 87° 6′ 19.451″ E,44° 13′ 3.197″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农科经字（2024）52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2.6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件号：新环函〔2014〕1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分级审批规定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园区规划，园区管委会初步确定高新农业产业园以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牧业装备制造产业等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企业，项目采用的原料主要为屠宰污粪，选址于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根据园区规划，项目位于园区农产品加工区，项目所属用地为“M2 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详见图 1-2。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园区范围内现有企业，应办理核发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物质，无需向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总量指标。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综上，项目符合《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也不属于西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本项目默认为允许发展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范围内。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的动植物，无饮用水	符合

		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源地保护区，不属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能耗较低，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达标。项目三废及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区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				

表 1-2。			
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占用耕地，且项目区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良好区、风景名胜区及人口密集区等敏感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排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能耗较低，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在严格落实相关规划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对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影响不大。	符合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项目不涉及锅炉内容，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会对项目区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

	(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	--

4、本项目建设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昌吉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130001,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3,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1-3。

表 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三高”项目进昌吉; 2.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3.严格管控新建燃煤锅炉准入,新建燃煤锅炉实行县级申报、州级审批; 4.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昌吉国家农业园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 O ₃ 浓度超标县市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化石燃料燃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的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符合

		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5.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乌-昌-石”区域内 4 县市 2 园区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上述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乌-昌-石”区域内 4 县市 2 园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已是最严标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头屯河、三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工河、甘河子河、开垦河、木垒河等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基流方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环境。 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增强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实施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3.威胁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重金属重点防控、重点污染的行业，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4.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土地储备、出让、收回、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并提出了相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大气的防治工作，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续期前，应由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用于住宅开发、公共设施建设和农用地。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6.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新打机井和更新井。 2.采取“以水定电、以电控水”的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要实行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和地下水水位“双控制”制度，地下水开采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水等	符合
表 1-4 与《昌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表 2-4 A7.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表 2-4 A7.2）。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已是最严标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表 2-4 A7.3）。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并提出了相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大气的防治工作，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表 2-4 A7.4）。	本项目能耗较低，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不影响本区水资源量。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五章 第二节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				

	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不属于上述提及的重点行业。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将新疆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主体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天山南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或重要工业园区，共涉及 59 个县（市）；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应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在天山南北坡 23 个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 53 个县（市）；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共 107 处。 本项目区属于“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中的：天山北坡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农产品安全以及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与城镇化开发的区域。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
--	--

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则	1.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项目已按照要求报批环评文件	符合
	2.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的鼓励产业，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限制和禁止产业。	符合
	3.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符合自治区、地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		符合
	5.矿产资源开发按照国家及自治区		符合

	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源开发项目	
	6.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占基本农田	符合
	7.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	本项目位于园区，且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8.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排污许可规定，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和控制要求。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区域削减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涉重金属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其重金属污染物遵循“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建设后将落实排污许可规定。	符合

	9.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建设项目应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10.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原则和要求，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未通过认定或不属于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和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项目，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地方政府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新污染物（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于二噁英、六氯丁二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抗生素等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化学物质）应进行充分论证和评价，并提出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后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实施。	符合
	11.企业排污车间或工段与环境敏感区距离应满足国家、地方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选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12.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副产物，应依据产生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该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或鉴别。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建设单位应持续提高资源产出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	（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控制标准	
	13.磷酸盐采选和直接以磷酸盐矿为原料的加工项目，煤炭开采、选矿项目，锆及氧化锆、铈/钼、锡、铝、铅/锌、铜、钒、钼、镍、锆、钛、金等采、选、冶建设项目应符合《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和《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4.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无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项目，其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项目，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15.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应合理利用。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本通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	符合
	16.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评估，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并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内容提出： 第四条：“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的投入，将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相应增加。 本项目属于生物肥制造企业，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已是最严标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9.1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及周边企业相容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中对食品企业选址的具体要求如下：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南侧为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为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该企业产生的屠宰污粪为本项目最主要的原料来源。本项目建设后，能极大程度解决南侧屠宰项目污染问题，项目建设有利于对周边环境的改善。 经调查建设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且项目区运输条件较好，原料及产品运输。项目西北侧 600 处有一处居民区，根据下文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恶臭控制措施后，项目对西北侧居民区影响较小。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9.2 周围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选址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较好，园区道路、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本项目用水、用电及进厂道路等公用设施可充分利用园区、厂区现有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可见，项目周围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善，利于项目的建设。 9.3 选址环境风险可控性分析 企业按照工业企业建设要求建设和落实风险应急措施、修订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明确。综合以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环境风险防范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周边基础设施较完善，可依托性较好。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同时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达标、环境风险概率及危害降至最低。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2) 建设单位：新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榆甘路东侧，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北侧，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87° 6′ 19.451″ E，44° 13′ 3.197″ N。

(5) 建设规模：项目年产液体肥产品 1 万 t/a。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 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14.95m²，轻钢结构，主要布置固液分离装置及产品灌装设备，车间地面设置基础防渗。
	2	室外设备	地面露天设施，占地面积 270.1m²，主要布置 100m³ 储料池、配套研磨粉碎装置区及高温高压水解装置区，装置区及储料池设置基础防渗。
辅助工程	1	综合楼	建筑面积 919.65m²，2F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人员办公生活，内含门卫室。
储运工程	1	仓库	建筑面积 1235.79m²，轻钢结构，产品库区。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由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
	3	供电系统	由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输电线路提供，配套建设配电设施
	4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生活热源依托园区热力管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气治理	室外设备中的储料池采取密闭储存方式控制无组织恶臭排放；工艺恶臭采用碱洗塔+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备消声、厂房隔声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液体肥	吨/年	1 万	属于生物有机肥生产的中间产品，作为原料向下游生物有机肥企业销售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	位置
1	储料池	套	1	100m ³ （2 个池，单个容积 50m ³ ，交替运行）	室外装置区
2	研磨破碎装置	套	1	/	
3	余热回收系统	套	1	为蒸汽管道，通入储料池，对原料进行直接预热	
4	水解系统	套	1	/	
5	固液分离系统	套	1	/	生产车间
6	包装系统	套	1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来源及进厂方式
原辅材料					
1	屠宰污粪	吨/a	8000	屠宰污粪综合含水率为 25%	园区屠宰企业，其中项目南侧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最主要原料来源。屠宰污粪通过吸污车拉运至本项目
2	氢氧化钾	吨/a	3	最大储量 1t	周边市场购买，密封包装袋储存
3	包装桶	个	400	外购	周边市场，通过车辆采购入厂
能耗					
1	水	t/a	1800	由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园区供水管道
2	电	万 kWh/a	50	由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输电线路提供，配套建设配电设施	园区输电设施
3	蒸汽	t/a	4000	由园区热力站供应	通过蒸汽管网输送至本项目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 300d，三班制全天运行，年运行时长 7200h。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工艺用水 根据项目工艺设计，本项目工艺补水主要通过蒸汽补入，不需另外不加新鲜水。项目原料/蒸汽比约为 2/1，蒸汽用量为 4000t/a（13.3t/d，0.55t/h），从高温高压水解过程补入。，蒸汽冷却冷凝后仍有一部分水以蒸汽形式散失，其散失量约为 1000t/a。 2.物料含水 项目生产的原料为屠宰污粪，屠宰污粪综合含水率为 25%，本项目原料水平为 8000t/a，含水量约为 200t/a。物料中含水随物料带入，随系统进入产品。 3.碱洗塔补水 冷凝后的水解废气经碱洗塔（氢氧化钾溶液）处理，处理过程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水量约为 300t/a（1.00t/d），该过程水蒸气较为饱和，不考虑其水损失，则补水量仍为 300t/a（1.00t/d）。排水作为工艺用水补水使用，不排放。 4.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生产装置配套循环水冷却系统，冷却过程均采用间接换热，配套冷却水池及冷却塔，补水量及蒸发散失量均为 900t/a（3.00t/d）。 5.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用水标准，工作时长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2t/d（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5%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t/d（510t/a）。 项目水平衡见表 2-5、图 2-1。 表 2-5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	--

投入		产出		流失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物料名称	流失量
新鲜水	1800	水进入产品	5800	蒸汽损失	1000
原料带入水	2500	生活污水	510	循环系统损失	900
蒸汽	4000			生活用水损失	90
合计	8300	8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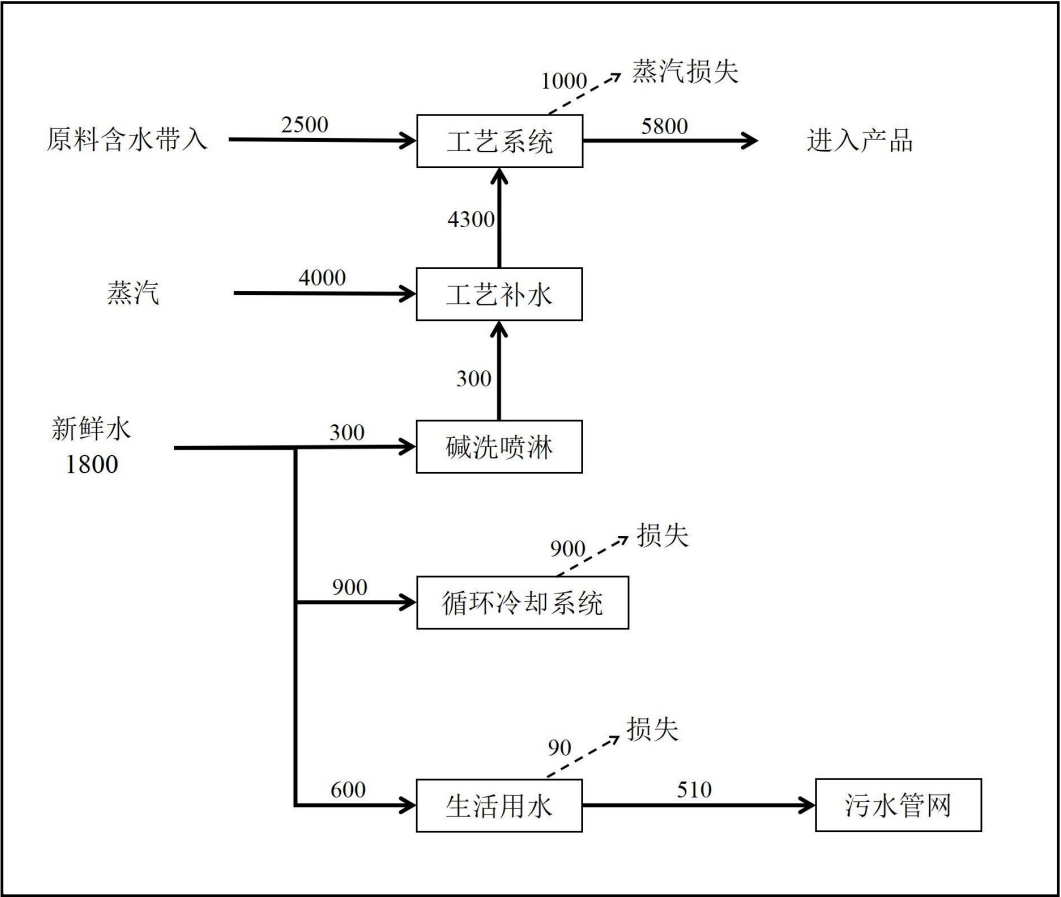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输电线路提供。

(3) 蒸汽

项目生产热源及生活热源均依托园区蒸汽管网。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榆甘路东侧，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北侧）。

项目整体呈矩形，大门位于厂区西侧面向榆甘路，厂区主要布设两栋厂房，其中北侧厂房为产品仓库，东侧厂房为生产车间，西北角为室外装置区，

主要布设储料池及研磨装置。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侧。

本项目生产厂房、办公、生活、仓储等分区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下，力求工程管线短捷，运输顺畅；布局紧凑，功能明确，道路有序，交通便捷，绿化合理，各分区相互之间无不良影响，同时达到节约用地目的。且充分考虑进出水走向、风向和外观等因素，合理布置全场的构筑物，为今后的运行管理提供了方便。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总图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8、依托符合性分析

（1）原料来源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原料为屠宰污粪，需求量 8000t/a，日需求量在 20~30t 之间，其中项目南侧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最主要原料来源。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为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其屠宰污粪产生规模为 15~20t/d。另外，项目附近的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盛源牛羊定点屠宰厂等企业也能为本项目提供屠宰污粪，其合计产生规模大于 20t/d。综上可知，项目周边企业可为本项目保障本项目原料来源。

（2）蒸汽依托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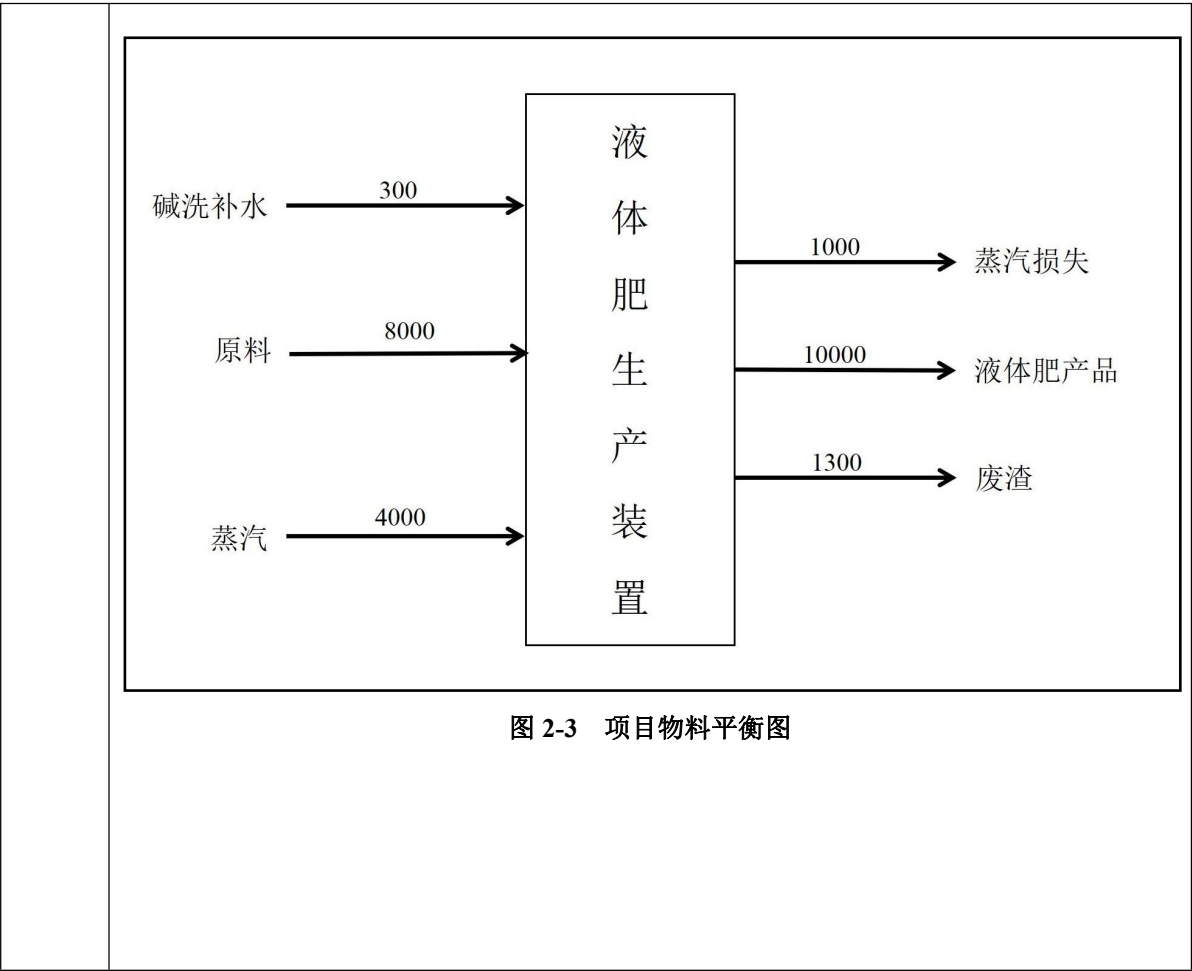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蒸汽需求量为 4000t/a（13.3t/d，0.55t/h），项目蒸汽来源为园区蒸汽管网。目前园区已建成一座热力站，设计规模为 2 台 65t/h 锅炉，型号 SHL65-1.6/295-AII。本项目运行后蒸汽需求量 0.55t/h，目前园区热力站仍有足够余量为本项目供应蒸汽。故园区热力站能够保障本项目蒸汽供应。

9、运营期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6、图 2-3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流失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物料名称	流失量
碱洗补水（碱含量 3 忽略）	300	液体肥产品	10000	蒸汽损失	1000
原料	8000	废渣	1300		
蒸汽补入	4000				
合计	12300	123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两个时段。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工程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6 个月。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车辆运输及建筑施工造成的粉尘污染。以上均属于间歇性污染源。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具有量多、点多、面广的特点，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之一。其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和进场道路环节基础施工、土石方阶段、挖掘弃土及运输过程等；来往车辆道路运输扬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等进场、装卸及堆放工序；现场混凝土的搅拌等，是典型的无组织面源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经优化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及来往车辆管理等方式降低扬尘污染，以实现达标外排。 ②施工机械废气 来源于项目区和进场道路环节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未完全燃烧的 HxCy 和 CO、NO_x 等，其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间歇式、分散式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期内应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砼养护水、机械设备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以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0.5m³/d，设临时沉砂池将废水沉淀后作为施工生产用水或场地洒水，生产废水不外排。
-------------------	---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预计最多 50 人/d，施工期现场设置环保厕所，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中的施工机械和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起重机、夯土机等，上述设备作业时都产生较大噪声，噪声排放方式均为间歇性排放，声源较大的机械设备声级约在 90dB（A），因此，施工时如不加以控制，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①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施工期基坑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产生量较少，可就地用于场区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应充分利用不外排，以节约宝贵的资源。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算，共 50 人，则产生生活垃圾 25kg/d，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抛洒。 (5)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浇筑、机械碾压等活动会扰动地表，破坏地表自然生态系统。施工过程中的人流物流会对项目区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为减少施工生态影响，要严格执行施工作业制度，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严格限制在征借地范围内堆置。土石方运输要严格遵守作业制度，采用车况良好的斗车，避免过量装料，防止松散土石料的散落，减少水土流失，定期洒水。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场地应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建筑垃圾，尽可能地恢复原有土地的功能。
--	---

二、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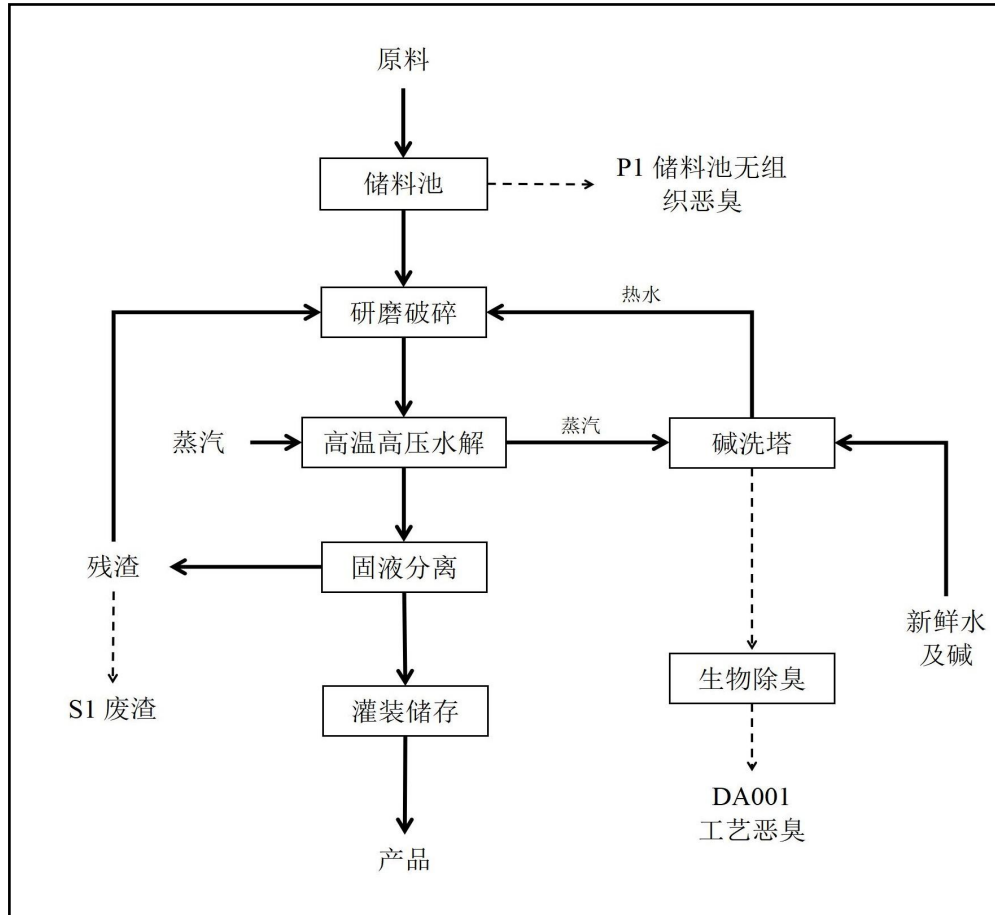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叙述：

本项目为液体肥项目，工艺整体思路为在水环境下将固相破碎、水解为微粒，并溶解、分散在液相中形成液体肥，虽原料中含有不同程度的水分，但不足以形成产品液体肥制品。

（1）原料组成

项目生产的原料为屠宰污粪，综合含水率为 25%，本项目原料水平为 8000t/a，含水量约为 2000t/a。

（2）储料池及原料预热、预水解

项目建设 1 封闭结构储料池，原料经车辆运输至厂区卸入储料池中，原

	料在储料池内暂存,项目设置 2 座储料池,容积均为 50m³,合计容积为 100m³。一座进行原料收集暂存时,另一座进行原料预热及进料,2 座储料池交替运行,保障生产供应所需。 本项目储料池预热热源为碱洗塔产生的热水直接补入,本项目碱洗塔的作用分为三个方面,分别为恶臭气体预处理、回收高温高压水解过程蒸汽中的水、回收蒸汽中的热量(以冷却的热水直接补入储料池,即为本项目的余热回收环节)。项目碱洗塔吸收剂采用氢氧化钾,不仅能与恶臭气体中酸性气体起到中和固定的作用,同时也能对原料预水解能起到作用。 该过程将产生无组织恶臭气体 P1。 (3) 研磨破碎 原料以绞龙的形式从储料池输送至研磨机,研磨至 60 目后,进入下游水解装置。该研磨过程为密闭结构且为水环境研磨,考虑研磨过程无组织恶臭排放。研磨过程与储料池均位于室外装置区,距离靠近,作为同一无组织废气面源。研磨机出料通过输送泵输送至高温高压水解塔。 (4) 高温高压水解 高温高压水解过程为本项目核心过程,由高温高压反应塔、射流反应塔、冷却塔组成。 高温高压反应塔工作压力设定为小于等于 1.05MP,水解工作温度小于等于 200℃,物料在主反应器中的水解反应时间大约 1 小时。在高温高压环境下,物料发生水解反应,有机物以粉末、悬浮物甚至多糖、多肽形式分散在系统溶液中。完成水解的物料通过输送泵输送至射流反应塔。 射流反应塔主要完成泄压、混合两个功能,射流反应塔顶部设置蒸汽释放口,进行泄压操作,压力泄放至 0.2MP 完成系统闪蒸操作,闪蒸过程系统内水分瞬间蒸发,造成系统内充分湍动,进一步完成水解和混合。该过程产生大量水汽,水汽在碱洗塔内被捕集,以热水的形式补入储料池,在回收水的同时,起到了热回收的作用。剩余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项目采用碱洗塔+生物除臭工艺对工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DA001。完成闪蒸后物料，在冷却塔完成冷却后，输送至下游装置。 (5) 固液分离 项目固液分离装置采用物理过滤工艺，采用金属丝网对物料进行过滤，完成过滤的滤液即为产品，待包装。产生的滤泥返回储料池重复利用，滤泥中的骨粉、杂质不能重复利用，沉积于滤泥池底部，清出后得到废渣 S1。废渣经压滤机脱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含水率低于 40%。 (6) 灌装储存 产品采用自动灌装机对产品进行灌装，并在产品仓库储存，待售。 (7) 生物除臭 生物除臭是采用生物法通过专门培养在生物滤池内生物填料上的微生物膜对废臭气分子进行除臭的生物废气处理技术。根据前文可知，项目工艺恶臭的产生伴随着高温水汽，水汽在碱洗塔内被捕集后，部分恶臭气体被吸附固定，剩余的废气保持一定温度、湿度继续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在该温度、湿度环境下，生物填料上的微生物膜能够良好繁殖、挂膜，保障生物除臭装置稳定运行。 2、项目产污环节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以及主要污染物种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以及主要污染物种类表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源</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G1</td><td>工艺恶臭</td><td>工艺装置</td><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r><tr><td>Gu1</td><td>储料恶臭</td><td>储料池</td><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r><tr><td>Gu2</td><td>研磨恶臭</td><td>研磨装置</td><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r><tr><td>废水</td><td>W1</td><td>生活污水</td><td>人员生活</td><td>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S1</td><td>废渣</td><td>工艺装置</td><td>垃圾残渣类</td></tr><tr><td>S2</td><td>废润滑油</td><td>设备维修维护</td><td>危险废物</td></tr><tr><td>S3</td><td>生活垃圾</td><td>人员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工艺恶臭	工艺装置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u1	储料恶臭	储料池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u2	研磨恶臭	研磨装置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	S1	废渣	工艺装置	垃圾残渣类	S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S3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工艺恶臭	工艺装置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u1	储料恶臭	储料池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u2	研磨恶臭	研磨装置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	S1	废渣	工艺装置	垃圾残渣类																																	
	S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S3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因子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 监测结果

2023 年昌吉州大气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昌吉州大气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2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3	11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8	137.1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96	6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昌吉州 SO₂、NO₂、CO、O₃ 等污染物长期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0.46，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M₁₀、PM_{2.5} 不达标主要原

因为该地区极度干燥气候，常年多沙暴，多浮尘等天气状况。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区域大气特征因子硫化氢、臭气浓度引用《新疆番茄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项目》中现状监测结果，监测单位为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中氨引用《新疆中农福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中现状监测结果，监测单位为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26 日，氨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22 日。

监测地点：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位于项目区南侧 2.5km，氨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 5km，详见图 3-1。

（1）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特点及该地区大气污染特点，确定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在监测的同时记录风速、风向、温度、压力等气象参数。

（2）监测频率

监测小时值，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

（3）评价标准

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治理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标准出处
硫化氢	小时均值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表 D.1
氨	小时均值	200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标准限值

（4）监测结果统计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硫化氢）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硫化氢 (mg/m ³)	标准限值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 区下 风向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 1 次	<0.005	10μg/m ³	50	达标
		第 2 次	<0.005		50	达标
		第 3 次	<0.005		50	达标
		第 4 次	<0.005		50	达标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 1 次	<0.005		50	达标
		第 2 次	<0.005		50	达标
		第 3 次	<0.005		50	达标
		第 4 次	<0.005		50	达标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 1 次	<0.005		50	达标
		第 2 次	<0.005		50	达标
		第 3 次	<0.005		50	达标
		第 4 次	<0.005		50	达标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臭气浓度）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 区下 风向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 1 次	<10	20	50	达标
		第 2 次	<10		50	达标
		第 3 次	<10		50	达标
		第 4 次	<10		50	达标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 1 次	<10		50	达标
		第 2 次	<10		50	达标
		第 3 次	<10		50	达标
		第 4 次	<10		50	达标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 1 次	<10		50	达标
		第 2 次	<10		50	达标
		第 3 次	<10		50	达标
		第 4 次	<10		50	达标

表 3-5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氨）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氨 (mg/m ³)	标准限值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 区下 风向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 1 次	<0.25	200μg/m ³	12.5	达标
		第 2 次	<0.25		12.5	达标
		第 3 次	<0.25		12.5	达标
		第 4 次	<0.25		12.5	达标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 1 次	<0.25		12.5	达标
		第 2 次	<0.25		12.5	达标
		第 3 次	<0.25		12.5	达标
		第 4 次	<0.25		12.5	达标
	2022 年 1 月 22 日	第 1 次	<0.25		12.5	达标
		第 2 次	<0.25		12.5	达标
		第 3 次	<0.25		12.5	达标
		第 4 次	<0.25		12.5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硫化氢、氨小时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与所在区域地表水距离较远且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未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土壤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西北侧 600 处有一处居民区，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6 污染控制内容与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控制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控制因子：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色度、大肠菌群数	/
废气	工艺废气、储料池、研磨装置无组织恶臭	控制因子：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西北 600m 村庄等环境敏感点
噪声	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厂界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厂区及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15m 高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mg/m ³ ）
	氨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A）	65	55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BOD	mg/L	300
		氨氮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总量指标 COD 及 NH ₃ 已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申请，为避免重复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污染物排放，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 (1) 施工期清理现场、建筑物建设等施工行为产生的扬尘； (2) 施工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造成尘土的扬起和洒落； (3) 场地内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带来的扬尘。 建筑施工作业造成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扬尘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扬尘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²。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扬尘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并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另外，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也会造成施工作业场所近地粉尘浓度升高，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内影响较大，而且形成线性污染，路边的扬尘浓度可达 10mg/m³ 以上，一般浓度范围在 1.5~30mg/m³。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相关要求，确保不对周边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扬尘污染。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 (1)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 (2) 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
-----------	---

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4）施工期间，必须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

（5）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并限速行驶。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边上沿以下 15cm；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6）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7）施工人员炊事必须使用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散煤、木材、锯木等非清洁燃料。

（8）对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进行苫盖。

（9）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10）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施工方应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HJ/T393-2007 及《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中的相关规定。

（11）根据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条措施，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

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12) 根据《“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路上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13)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的通知，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并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14)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到位。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 装修废气

装修过程废气主要包括油漆废气、甲烷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由于不同建设单位的习惯、审美观、财力等因素的不同，装修时的油漆耗量和品牌也不相同，因此，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也较难预测，根据经验在油漆过程中约有 40%溶剂挥发形成废气。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等有机溶剂类，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丙酮、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另外室内装修通常用的人造板等建筑材料、墙面与地面的装饰铺设等使用的粘合剂等一般均含有甲醛，因而释放出甲醛是不可避免的。甲醛是一种原生毒物，空气中甲醛对室内暴露者的健康影响主要是嗅到异味、刺激眼和呼吸道黏膜、产生变态反应、免疫功能异常、肝肺损失等。人的甲醛嗅觉为 $0.06 \sim 0.07 \text{ mg/m}^3$ 。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一般建筑物新装修后，甲醛峰值浓度约为 0.2 mg/m^3 左右，

对人体有一定的影响。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为减轻装修废气的不利影响，在装饰装修材料如油漆、稀释剂、乳胶漆、木地板、胶类的选择上应优先采购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且低毒、低污染的环保型装修材料，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民用住宅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等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同时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空置一段时间后再投入使用，最大限度减轻对人体的伤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大约 6 个月，施工天数按 180 天计，施工人员约 50 人，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L/人，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估算，其中 COD 350mg/L、BOD₅ 150mg/L、SS 300mg/L。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现场设置环保厕所，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在 78~100dB（A））的特征。因此，在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声级采用类比调查法获取，具体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dB（A）	噪声测距
1	土方	推土机	86	5m
2	土方	装卸机	90	5m
3	土方	挖掘机	78	5m
4	结构	振捣机	80	5m
5	结构	电焊机	85	5m
6	结构	打桩机	100	5m
7	结构	塔机	85	5m
8	结构	搅拌机	90	5m

9	全时段	卡车	92	5m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 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在工程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夜间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采取合理的工艺合理加快施工进度。 (2) 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以免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另外在工期进度允许的前提下建议可采用分区施工的方式，避免大量设备同时运转产生的噪声叠加增强。 (3) 从设备源强上降低噪声 ①噪声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设备严禁入场使用，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③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4) 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5) 运输车辆在路线选择上应尽量避开学校、医院、居民区的敏感目标，如确无法避开的要求车辆在敏感点附近运行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避免扰民。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构筑物及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土石方（弃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项目自身回填，不外运。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土建施工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充分利用不外排，同时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 土方阶段遗弃的砂石、建材、钢材等应有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 (2) 场区内要设立建筑垃圾暂存点，由专人管理。存放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避免大风天气由此引起的扬尘污染；				

	(3) 部分废建筑材料由供货商回收, 废建材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卖给废品收购商; (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放, 应在场内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手机点, 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 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性的, 其环境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 能够将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上。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恶臭及储料池恶臭。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工艺恶臭 G1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 本项目工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高温高压水解装置闪蒸废气经冷凝除水后的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该手册仅对有机肥料前处理产生的粉尘给出了核算方法, 未对水解工序产生的恶臭源强给出核算方法。而本项目前处理采用水环境研磨工序, 不考虑其粉尘产生水平, 水解恶臭采取其他核算依据。 项目高温高压水解过程主要为各类原料在高温高压环境下水解, 有机物在水解作用下分解为粉末、多肽、多糖等小颗粒并溶于水中, 同时高温起到了灭菌的作用, 一定程度上终止了微生物繁殖, 控制了因微生物繁殖而产生的恶臭。 同时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 采用规范中的推荐工艺——生物除臭工艺, 并增加碱洗装置, 形成碱洗塔+生物除臭的组合处理装置。 综上, 本项目高温高压水解过程本身为恶臭控制过程, 在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 推荐的处理工艺, 保证了工艺恶臭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出于从严从重考虑，本次环评中工艺恶臭源强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限值排放，即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本项目年运行 7200h，则项目工艺恶臭排放量为氨 35.28t/a、硫化氢 2.376t/a。排气风量按照 10000m³/h 考虑，本项目工艺恶臭源强见下表。

表 4-2 项目工艺恶臭废气源强一览表

源强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地理坐标	排放参数
工艺恶臭 G1	氨气	35.28	4.9	0.49	87.105617633, 44.217179213	H=15m, ϕ =0.4m, 15℃
	硫化氢	2.376	0.33	0.033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2) 储料池无组织恶臭 Gu1、研磨无组织恶臭 Gu2

本项目储料池与研磨装置均位于室外装置区，其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源强可合并为同一源强。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屠宰粪污，项目储料池与研磨装置恶臭源强核算可参考屠宰行业相关规范。根据《环评中屠宰项目污染源的确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李易），屠宰车间恶臭气体 NH₃ 和 H₂S 嗅阈资料如下表。

表 4-3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1	勉强可以感觉到轻微臭味	4	强烈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 4-4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	NH ₃ (mg/m ³)	H ₂ S (mg/m ³)	臭气强度	NH ₃ (mg/m ³)	H ₂ S (mg/m ³)
1	0.1	0.0005	3.5	5	0.2
2	0.5	0.006	4	10	0.7
2.5	1.0	0.02	5	40	8
3	2	0.06	-	-	-

参考屠宰车间内臭气强度按 3 级计，即由表 4-4 可知屠宰车间内 NH₃ 和 H₂S 浓度分别为 2mg/m³、0.06mg/m³。

参考《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中要求采用自然与机械联合通风，通风次数不宜小于 6 次/h。室外装置区面积按照 300m² 计，高约 5m，经计算，室外装置区通风量应不小于 9000m³/h，则室外装置区 NH₃ 和 H₂S

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8kg/h、0.00054kg/h，每天运行时间为 24h，则室外装置区恶臭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NH₃0.130t/a，H₂S0.004t/a。

表 4-5 项目恶臭废气源强一览表

源强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地理坐标	排放参数
储料池无组织恶臭 Gu1、研磨无组织恶臭 Gu2	氨气	0.130	0.018	2	87.105832209, 44.217543993	长 10m，宽 30m，面源面积 300m ²
	硫化氢	0.004	0.06	0.06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中“有机肥料”对应源强推荐的治理措施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源强编号	污染物	拟采取处理措施	（HJ864.2）推荐处理措施	符合性
工艺废气	氨气、硫化氢	碱洗塔+生物除臭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符合
储料池无组织恶臭 Gu1、研磨无组织恶臭 Gu2	氨气、硫化氢	全密闭结构	/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中推荐处理工艺

（2）污染源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恶臭 G1 中氨排放速率为 4.9kg/h，硫化氢 0.33kg/h，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储料池无组织恶臭 Gu1、研磨无组织恶臭 Gu2 在采取密闭控制措施后，厂界氨、硫化氢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3）治理措施工艺原理

①碱洗塔

项目碱洗塔洗涤剂采用氢氧化钾溶液，碱洗塔中的碱性溶液能与废气中酸性

气体（硫化氢）发生反应，反应迅速且充分，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同时液相洗涤过程也能将极易溶于水中的氨捕集。

②生物除臭工艺

生物除臭是采用生物法通过专门培养在生物滤池内生物填料上的微生物膜对废臭气分子进行除臭的生物废气处理技术。主要是利用微生物除臭，通过微生物的生理代谢将具有臭味的物质加以转化，使目标污染物被有效分解去除，以达到恶臭的治理目的。其原理在于，废气中的有害气体进入微生物细胞中的有机物在各种细胞内酶的催化作用下，微生物对其进行氧化分解，同时进行合成代谢产生新的微生物细胞。一部分有机物通过氧化分解最终转化为 H₂O，CO₂ 等稳定的无机物。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工艺恶臭的产生伴随着高温水汽，水汽在碱洗塔内被捕集后，部分恶臭气体被吸附固定，剩余的废气保持一定温度、湿度继续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在该温度、湿度环境下，生物填料上的微生物膜能够良好繁殖、挂膜，保障生物除臭装置稳定运行。

本项目生物除臭填料采用多面空心球结构，生物除臭塔的滤床厚度为 2m，一次填装量为 0.3t，正常运行周期为 15 年。

综上，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艺废气	G1	氨气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G1、G2	氨气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1.4 环境影响分析

（1）对环境敏感区影响分析

本项目西北侧 600 处有一处存在，本环评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H2S	NH3
工艺废气	87.1056	44.2172	482.00	15.00	0.40	20.00	7.00	0.3300	4.9000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H2S	NH3
矩形面源	87.1058	44.217	482.00	100	30	5	0.0600	0.0180

经预测，项目西北侧 600m 敏感点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预测结果

离散点信息					工艺废气	
离散点名称	经度 (度)	纬度 (度)	海拔 (m)	下风向距离 (m)	NH ₃ (μg/m ³)	H ₂ S(μg/m ³)
敏感点	87.101865	44.225263	481.0	651.25	185.1400	12.4686
离散点信息					矩形面源	
离散点名称	经度 (度)	纬度 (度)	海拔 (m)	下风向距离 (m)	NH ₃ (μg/m ³)	H ₂ S(μg/m ³)
敏感点	87.101865	44.225263	481.0	593.33	2.7006	9.002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污染源对敏感区影响较小，敏感区环境空气中硫化氢、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恶臭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限值排放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措施合理，预计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t/d（510t/a），项目生活污水排

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510	350	0.179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500
	BOD ₅		200	0.102		350
	SS		200	0.102		400
	NH ₃ -N		35	0.018		45
	总磷		0.1	0.0001		/
	总氮		50	0.0255		/
	总大肠菌群		500 个/L	/		/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农业产业园西北部，规模为 15 万 t/d，占地 18hm²。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其污水处理厂工程投资 8097.71 万元，配套管网工程投资 1709.88 万元。现状总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A₂/O 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废水量为 2 万 m³/d。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t/d（510t/a），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量。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包装综合生产线等设备运转噪声，高噪声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噪声强度一般为 75~102dB(A)，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厂区东北角，为露天放置。

表4-12 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数量	减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混合机	70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基础、减震垫，	>20
2	泵	90	10		>20

3	灌装机	90	12	厂区绿化	>20
---	-----	----	----	------	-----

(2) 噪声防治措施

- 1) 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
- 2) 提升泵选用液下泵, 曝气设备在吸风口加装消音器, 并增加减震设施;
- 3) 高噪声生产设备设在室内, 通过车间隔声减震。建议在工程设计时在其上部加可以移动的盖板, 进一步阻挡噪声向外传播。
- 4) 各种电机、离心机等设备高速旋转, 噪声较大, 通过在风机进口安装消声器, 并将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 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议在选用室内装修材料时, 尽量采用吸声效果好的材料; 选用的门窗和墙体材料, 应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制定操作规程。
- 6)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3)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用 A 声级计算, 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A(r_0)-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本次取 0.1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1(T) = 10 \lg[\sum 10^{0.1L_{A(r)}}]$$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级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e.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③参数确定

a、TL：门窗关闭时取 20dB(A)；开启时取 15dB(A)；无门窗墙体取 25dB(A)；室外声源取 0。

b、A：对于点声源， $A=20 \lg(r/r_0)$

对于有限长（ L_0 ）线声源：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15 \lg(r/r_0)$

c、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根据预测模式、噪声源强参数等，以项目中心坐标点为坐标原点，预测结果

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对象	距厂界 距离 (m)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厂界东侧	30	40.4	/	/	40.4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	40	38.5	/	/	38.5	/	/	
厂界西侧	90	34.0	/	/	34.0	/	/	
厂界北侧	20	42	/	/	42	/	/	

依据预测结果，项目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监测方案

项目四周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渣、废润滑油。

①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 0.5kg 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渣

项目固液分离装置采用物理过滤工艺，采用金属丝网对物料进行过滤，过滤产生的滤泥返回储料池重复利用，滤泥中的骨粉、杂质不能重复利用，沉积于滤泥池底部，清出后得到废渣 S1。废渣经压滤机脱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含水率低于 40%。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废渣产生量为 1300t/a，该废渣主要为原料中不可利用的部分，如渣土、垃圾等，可按照生活垃圾管理。

③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编号：HW900-217-08），产生量约 0.3t/a。废润滑油按照规范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④废生物除臭填料

本项目生物除臭填料采用多面空心球结构，生物除臭塔的滤床厚度为 2m，一次填装量为 0.3t，正常运行周期为 15 年，废生物除臭填料量为 0.3t/15a。

生物除臭工艺是废气中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源被微生物吸收分解，微生物得到养分生存繁殖，这个过程循环无二次污染，废生物除臭剂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1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00	
3	废生物除臭填料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3t/15a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7-08	0.3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及管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建筑面积10m²。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为了防止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①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建设专用于危

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④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⑥各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存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9。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东南	10m ²	密封桶装	2.0t	6个月

（2）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需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企业应对运输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确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及图 4-1：

表 4-16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 水泥土夯实。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

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t/a，氢氧化钾最大储存量为 1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废润滑油、氢氧化钾临界量分别为 2500t、5t，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本工程建设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的特点，确定居民聚居区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5）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易燃	存在火灾、造成人员伤亡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泄漏量。

1.由泄漏引起的爆炸影响分析

本项目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烃类气体）对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或轻微的。若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产生的影响较大。项目区存放的柴油量不大，通过加强管理可减少泄漏的发生和遇明火的可能性。

2.伴生/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发生火灾时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大量的 CO。由于发生火灾爆炸时，其不充分燃烧率随火势的大小发生变化，且与事故发生时的气象条件、润滑油储存量的多少等有关。为此，CO 的产生源强难以进行确定。但根据资料数据显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影响范围均很大，一般都到了数公里以外，污染非常明显，尤其是有风的条件下，污染范围更广。

因此，在润滑油发生着火事故情况下可能出现一定面积的污染，建设方应该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严防事故的发生，同时应该制定详尽的事故应急预案，在原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基础上进行修订，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以行之有效的办法进行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A、安全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②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

灭火器。

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④严禁烟火，锅炉房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⑤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B、注意事项

①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②在进行抢险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穿好防护衣帽，戴好过滤式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

③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必须三人一组，两人抢险一人监护相互照应。

④现场若有事故扩大的迹象，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⑤警戒组人员应做出醒目的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场地。

⑥人员在实施自救及互救时，应采用正确的急救方式，及时就医。

⑦救援人员在处置时，应经常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完好状况，发现异常或感觉身体不适时，应迅速撤离现场。

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企业现已编制由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并定期演练。

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信方式。

A、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四个主要阶段：

①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②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③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④恢复：在事故发生之后立即进行，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B、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①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②应急救援预案：实现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③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④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⑤现场清除与净化：事故后尽快将生产和人员恢复。 事故现场及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厂区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要从建设、生产、储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 本项目在采取各种安全措施后，风险可以降低，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本项目虽然存在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表 4-19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新疆番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87° 6' 19.451" E,44° 13' 3.197" N</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废润滑油</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详见章节环境风险分析</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详见章节风险防范措施</td></tr> </table>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番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	地理坐标	87° 6' 19.451" E,44° 13' 3.197"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详见章节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章节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番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												
地理坐标	87° 6' 19.451" E,44° 13' 3.197"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详见章节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章节风险防范措施												

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9%，环保投资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储料池恶臭、工艺恶臭	室外设备中的储料池采取密闭储存方式控制无组织恶臭排放；工艺恶臭采用碱洗塔+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2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
3	固废	生活垃圾、废渣	环卫部门清运	3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5
5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2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氨、硫化 氢、臭气浓 度	碱洗塔+生物除 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标 准
	储料池、研磨装 置无组织恶臭		密闭储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通过园区污水管 网排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音器、隔 音、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渣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设置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设置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A、安全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②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④本项目燃用天然气，要求企业及定期检查天然气管线，杜绝火灾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⑥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B、注意事项 ①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②在进行抢险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穿好防护衣帽，戴好过滤式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 ③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必须三人一组，两人抢险一人监护相互照应。 ④现场若有事故扩大的迹象，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⑤警戒组人员应做出醒目的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场地。 ⑥人员在实施自救及互救时，应采用正确的急救方式，及时就医。 ⑦救援人员在处置时，应经常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完好状况，发现异常或感觉身体不适时，应迅速撤离现场。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1.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1.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
--------------	---

	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1.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①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
--	--

	测部门共同确认。②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 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订 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绘制。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 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墙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 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 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 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1.4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以及建设单位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在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

六、结论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后，各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在企业的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那么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	0	0	35.28t/a	0	35.28t/a	+35.28t/a
	H ₂ S	0	0	0	2.376t/a	0	2.376t/a	+2.376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79t/a	0	0.179t/a	+0.179t/a
	BOD ₅	0	0	0	0.102t/a	0	0.102t/a	+0.102t/a
	SS	0	0	0	0.102t/a	0	0.102t/a	+0.102t/a
	NH ₃ -N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一般固废	废渣	0	0	0	1300t/a	0	1300t/a	+1300t/a
	废生物除臭填料	0	0	0	0.3t/15a	0	0.3t/15a	+0.3t/15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3t/a	0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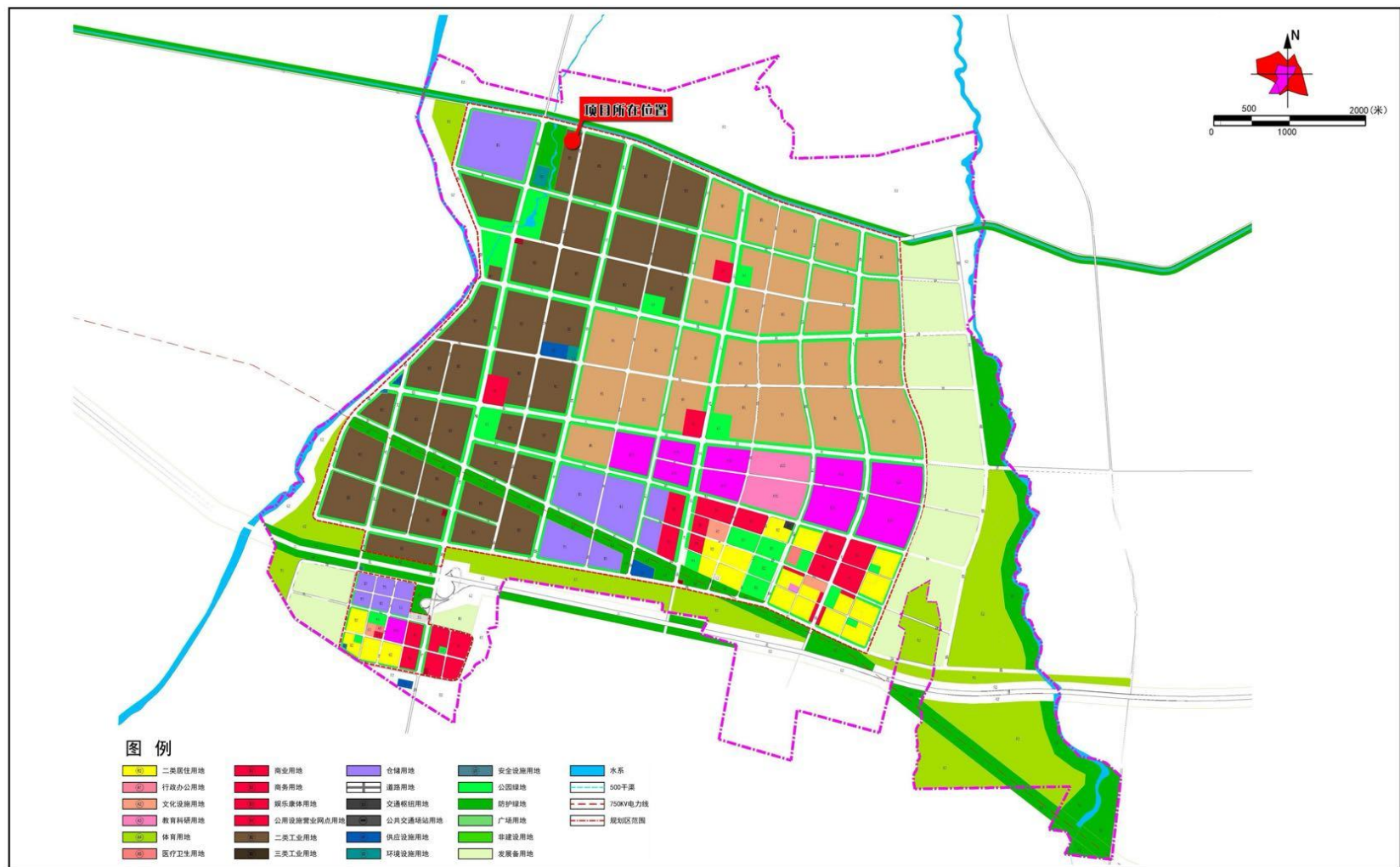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园区用地性质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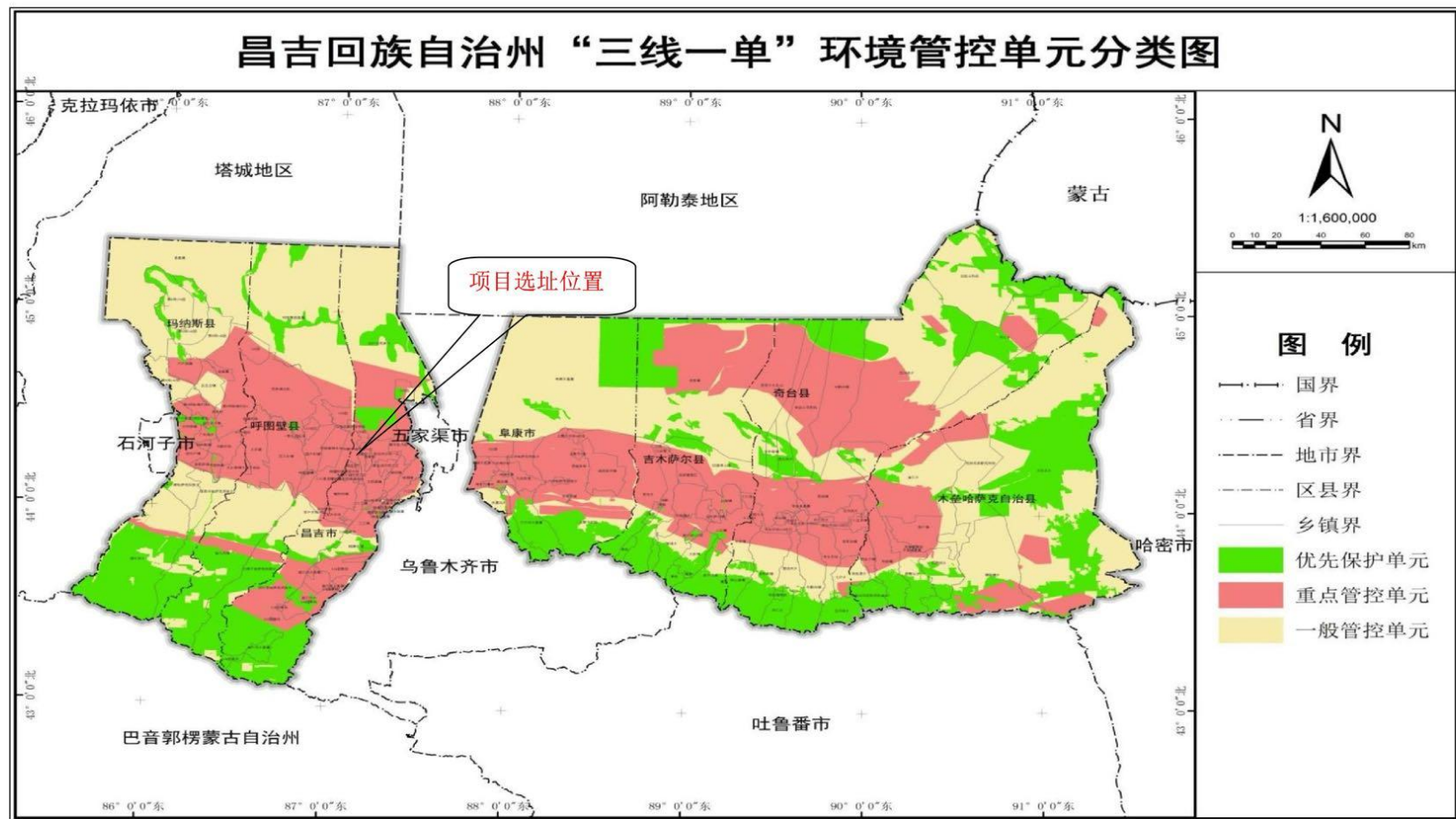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关系图

——总平面规划图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1 项目监测布点图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总平面规划图



图 4-1 项目分区反渗透

委托书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相关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新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文 件

昌农科经字〔2024〕52号

关于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 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备案的通知

新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备案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备案。现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二、建设单位：新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 10 亩，建设总面积 1200 平方米的生产处置车间及成品库房各 1 栋、600 平方米二层综合楼 1 栋及相关配套工程。

五、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所需资金均由企业自筹。

六、建设期限：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抄送：

存档（二）份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

编号: 2024022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

你单位报来位于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的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具体用地界线为:东至征地线、南至征地线、西至征地线、北至征地线。在规划方案设计过程中须按以下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项 目		内 容		
用地 情 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		6666.67M ² (合 10.0 亩)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666.67M ² (合 10.0 亩)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其中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
备 注	本设计条件通知书中面积以该项目的选址示意图进行计算，实际面积以建设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蓝线图为准。			
用地使用 性 质	土地使用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 ₂		
	可兼容性	————		
土地使 用强 度	容积率	≥0.6	建筑系数 ≥30%	
	建筑规模	≥4000M ²	建筑限高 24 米	
	建筑层数	低层、多层		
	建筑退规 规划建设用 地边界线 距 离	① 东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5 米。 ② 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5 米。 ③ 西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5 米。 ④ 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5 米。		
备 注	结合规划建筑物南北、东西朝向及相邻建筑物的性质，后退用地界线的距离必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XJJ013-2012 的要求。			
道路宽度	1、规划路道路红线宽度按照 16 米控制。			
日 照	日照标准	————		
交 通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南	
		人行及非机动车	南	
要 求	停车数量	机动车	办公区≥5.0 车位/千平方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50 车位/千平方米建筑面积	

项 目		内 容		
绿 化	绿地率	≤20%	绿地位置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古树及其它需保留的树木	须保留
建 筑 设 计 要 求	建筑色彩及形式	宜采用暖色调		
	建筑装饰材料	采用高档外墙涂料		
	建筑与周围环境协调关系	应处理好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的关系		
抗震设防		≥八度设防		
配 套 要 求	市政设施	应有管网规划、竖向设计及施工坐标图		
	亮化设施	规划地块内须设置亮化设施并与单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其 它		(1)注意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土地。(2)结合周围环境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须满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3) 规划设计方案深度必须达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4)该规划在设计过程中，须协调好拟建建筑物与现状各类管线的关系，满足安全间距要求。(5)规划中须考虑无障碍设计。(6) 该项目的实施建设还须符合开发前发布的相关法规政策及技术规定。 (7)地面停车车位不得小于总停车位的 20％。(8) 该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9)该建设项目开发期限为一年。(10)本条件中 黑体加粗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遵 守 事 项		①持本条件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② 规划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的相关规定。 ③工程涉及环保、人防、防洪、消防等问题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④ 本规划设计条件中的相关内容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地方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 ⑤本规划设计条件是审查规划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的依据，在设计方案上报时，须同时上报本设计条件通知书复印件。 ⑥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公章）

联系电话：2327060

2024 年 4 月 26 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用地蓝线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183112050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05191

项目名称: 新疆番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番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5 页		
编制：苏新玲 审核：李培 签发（盖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1#	1	硫化氢、臭气浓度	3	4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9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21
		真空采样瓶	/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16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1742-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07-10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硫化氢、臭气浓度				
分析日期	硫化氢: 2023 年 5 月 24-26 日; 臭气浓度: 2023 年 5 月 25-27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5 月 24 日	16.7	101.1	1.6	西北
	15.8	101.1	1.8	西北
	24.7	100.9	2.1	西北
	23.6	100.9	2.2	西北
2023 年 5 月 25 日	18.5	101.1	1.5	西北
	17.4	101.1	1.7	西北
	23.6	100.9	1.4	西北
	22.8	100.9	2.1	西北
2023 年 5 月 26 日	17.4	101.1	1.8	西北
	16.9	101.1	1.4	西北
	23.9	100.9	1.6	西北
	22.8	100.9	2.0	西北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³)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1# E: 87°5'57.83" N: 44°11'20.25"	2023 年 5 月 24 日	HQ-1#-1-1-c	第 1 次	<0.005
		HQ-1#-1-2-c	第 2 次	<0.005
		HQ-1#-1-3-c	第 3 次	<0.005
		HQ-1#-1-4-c	第 4 次	<0.005
	2023 年 5 月 25 日	HQ-1#-2-1-c	第 1 次	<0.005
		HQ-1#-2-2-c	第 2 次	<0.005
		HQ-1#-2-3-c	第 3 次	<0.005
		HQ-1#-2-4-c	第 4 次	<0.005
	2023 年 5 月 26 日	HQ-1#-3-1-c	第 1 次	<0.005
		HQ-1#-3-2-c	第 2 次	<0.005
		HQ-1#-3-3-c	第 3 次	<0.005
		HQ-1#-3-4-c	第 4 次	<0.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0.06μ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下风向 1# E: 87°5'57.83" N: 44°11'20.25"	2023 年 5 月 24 日	HQ-1#-1-1-o	第 1 次	<10
		HQ-1#-1-2-o	第 2 次	<10
		HQ-1#-1-3-o	第 3 次	<10
		HQ-1#-1-4-o	第 4 次	<10

	2023 年 5 月 25 日	HQ-1 [#] -2-1-o	第 1 次	<10
		HQ-1 [#] -2-2-o	第 2 次	<10
		HQ-1 [#] -2-3-o	第 3 次	<10
		HQ-1 [#] -2-4-o	第 4 次	<10
	2023 年 5 月 26 日	HQ-1 [#] -3-1-o	第 1 次	<10
		HQ-1 [#] -3-2-o	第 2 次	<10
		HQ-1 [#] -3-3-o	第 3 次	<10
		HQ-1 [#] -3-4-o	第 4 次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水处理厂 项目区 ○ 1[#] ↑ N

MA
163112050030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XJK-22002B02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中农福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水溶肥料项目
委托人: 魏安达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一份存档,两份交给客户。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8、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验检测章的报告负责。
 - 9、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附说明。
 - 10、报告涉及使用客户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或数据时,检测结果应有明确的标识。
 - 11、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12、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1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公司名称: 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经一路 108 号
邮 编: 830000
电 话: 0991-5280701
传 真: 0991-5280701

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来源：受魏安达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2年1月20日-23日对新疆中农福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溶肥料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

1、检测及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新疆中农福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料厂区下风向 1# E:87° 4' 45.13" N:44° 10' 22.37"	1	氨	3	3
备注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纳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XJK-YS-036
		DYM3 空盒气压表	XJK-YS-056
		FYF-1 风速仪	XJK-YS-050
备注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K-YS-008	0.25mg/m ³
备注	/				

4、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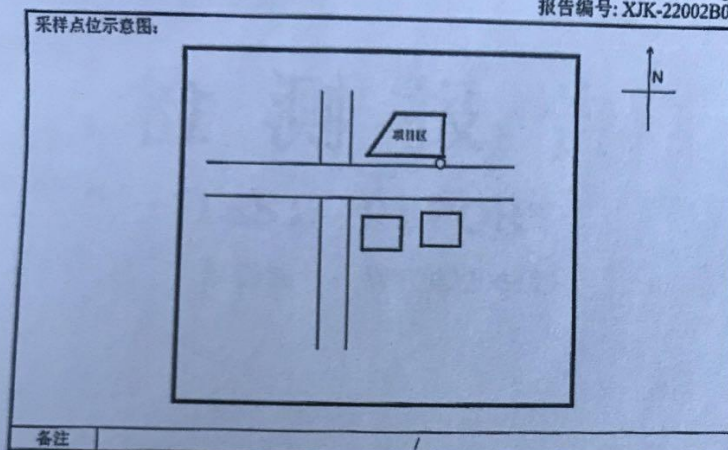
表4-1 室内空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XJK-22002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2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月 20 日	新疆中农福瑞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溶肥料厂 区下风向 1#	-21002HQ1#1111	11:10-12:10	氨	<0.25
		-21002HQ1#1211	14:15-15:15		<0.25
		-21002HQ1#1311	18:21-19:21		<0.25
1 月 21 日		-21002HQ1#2111	10:57-11:57		<0.25
		-21002HQ1#2211	14:12-15:12		<0.25
		-21002HQ1#2311	18:20-19:20		<0.25
1 月 22 日		-21002HQ1#3111	10:50-11:50		<0.25
		-21002HQ1#3211	14:11-15:11		<0.25
		-21002HQ1#3311	18:21-19:21		<0.25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4-2 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附：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1月20日	氨	11:10-12:10	-11.6	92.1	1.7	西北	28
		14:15-15:15	-10.5	92.0	1.7	西北	29
		18:21-19:21	-8.7	91.8	1.7	西北	28
1月21日		10:57-11:57	-12.3	92.0	1.5	西北	30
		14:12-15:12	-10.4	91.8	1.5	西北	29
		18:20-19:20	-6.8	91.5	1.5	西北	29
1月22日		10:50-11:50	-13.6	91.7	1.4	西北	29
		14:11-15:11	-8.7	91.5	1.4	西北	28
		18:21-19:21	-6.5	91.4	1.4	西北	28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王磊 审核: 李明 签发: 李明

签发日期: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以视频会的形式主持召开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建设单位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的代表，共计 11 人参加了视频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专家组在听取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交流，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二、报告应在以下方面补充、修改

1、更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相关图件，考虑周边食品企业、居住区分布，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和理性。

2、补充液体肥产品的指标参数和相关质量标准，分析原料保障性和依托工程可行性；细化项目原辅材料表，各类原料的数量、比例，补充项目物料平衡分析，明确进厂运输、暂存方式以及恶臭治理措施；补充本项目余热回收系统建设内容、设备清单、余热用途去向以及固液分离、余热回收、包装系统布局情况；细化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

3、完善工艺流程分析，补充各工艺环节具体参数，细化水解反应后物料中的物质组分；分析污染源类比分析的代表性，核实污染源核算内容。

4、更新大气达标判定数据；补充废气排放表排放口基本情况和

臭气浓度达标分析；进一步分析废气处理措施的有效性。

5、完善废水评价因子，规范噪声源调查统计内容，补充土渣分离工艺介绍，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修订报告表中不恰当的描述，统一报告表前后不一致的表述、数据，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评审组：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
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叶 平

评审考核人：陈春梅

所在单位：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退休）

联系电话：13999180188

评审日期：2024 年 7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9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概况描述全面，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队报告的个人意见如下：

- 1、附图1环境管控单元图，是否调整后的分区管控单元图。
-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补充具各工艺环节具体参数。
-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库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如：生活污水详细名称；分析原料保障性，储料池溶剂100M³，足够3天生产所需，说明各类原料分别建设储存池还是全部进入一座储存池，是破碎后进入储存池，还是在储存池内进行破碎，破碎程度。
- 4、细化工艺分析。说明破碎机的进料方式、工艺原理；是否需要建设用原料储存池。物料在高温高压反应塔、射流反应塔、冷却塔之间的流转方式；细化水解反应后物料中的物质组分。分析高温高压反应塔在报告所提条件下水解、降解的反应效率、反应产物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引用《新疆番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特征因子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现状监测结果的可比性，番茄酱加工只是对植物的加工，本项目原料有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养殖粪污、屠宰废污。
- 5、分析工艺废气处理措施的有效性。环境部已明确，碱洗塔属于低效处理方式，说明生物除臭工艺的原理并分析其处理效率。
- 6、表2-7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以及主要污染物种类表，污染源直接写硫化氢、氨、臭气。补充储存、处理、破碎、发酵各臭气产生源的源强分析。根据恶臭源强，分析生物除臭工艺的规模、处理时间、生物除臭设施的维护要求。
- 7、表4-7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补充总磷、总氮、总大肠菌群数。

专家签字：陈春杨

2024年7月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叶平

评审考核人：周佳

职务/职称：高工/环评工程师

所在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79209688

评审日期：2024 年 07 月 0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建议如下修改完善

1、更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并核实对本项目的适用性；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榆甘路东侧，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北侧，明确与食品公司的距离，《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中的选址要求：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2、明确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农副产品加工废渣等类型和具体用量、比例构成情况，补充液体肥产品的指标参数和相关质量标准；补充蒸汽用量并细化水平衡分析；完善碱喷淋系统的原辅料及用量；补充危废暂存设施的建设方案。

3、核实工艺流程描述，高压水解过程（闪蒸），完善产物环节表，补充臭气浓度评价因子；

4、更新大气达标判定数据，网站已更新至2023年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氨）表中的评价因子错误。

5、核实污染源核算依据，类比对象《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的代表性，补充排放口基本情况，臭气浓度达标分析；建议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6、规范噪声源调查内容，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强化物料存储、厂内传输等环节的恶臭气体的处理措施，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修订报告表中不恰当的描述，统一报告表前后不一致的表述、数据，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4 年 07 月 0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
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叶 平

评审考核人：杨中惠

职务/职称：专业总工/正高

所在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09913956

评审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进一步完善修改一下内容：

1、项目年产液体肥产品 1 万 t/a，完善“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主体工程内容，生产车间内到底建设内容包括哪些？固液分离、余热回收、包装系统布局在哪儿？补充依托工程内容。

2、补充供热依托可行性分析。补充本项目余热回收系统建设内容、设备清单、余热用途去向，补充余热回收利用可行性分析。

3、细化项目原辅材料表，补充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补充说明项目原辅材料来源及进厂运输方式、暂存措施，补充运输和暂存恶臭控制措施、防渗措施。

4、项目工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高温高压水解装置闪蒸废气经冷凝除水后的废气，属于有组织排放，补充排气筒参数数据。完善项目恶臭有组织、无组织源强核算，补充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表：包括产排污环节、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是否为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排气筒内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排放标准等。

5、项目固液分离工段，部分不能利用的土渣排出，土渣如何分离出来？含水率是多少？完善废渣处置措施。

6、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厂址西北侧约 600 米外为居民区，补充项目恶臭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专家签字： 

2024 年 7 月 8 日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陈春梅

一、附图 1 环境管控单元图，是否调整后的分区管控单元图。

修改说明：已核实，目前附图 1 中的图仍未目前现行的管控单元图，调整后的管控单元图尚未发布；

二、完善工艺流程分析，补充具各工艺环节具体参数。

修改说明：已重新梳理工艺流程，补充了储料池容积、蒸汽压力、研磨目数、废渣含水率等工艺参数。P28

三、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库房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如：生活污水详细名称；分析原料保障性，储料池溶剂 100m^3 ，足够 3 天生产所需，说明各类原料分别建设储存池还是全部进入一座储存池，是破碎后进入储存池，还是在储存池内进行破碎，破碎程度。

修改说明：已进一步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明确了防渗要求。P18；明确了项目设置 2 座储料池，容积均为 50m^3 ，合计容积为 100m^3 。一座进行原料收集暂存时，另一座进行原料预热及进料，2 座储料池交替运行，保障生产供应所需，P27

四、细化工艺分析。说明破碎机的进料方式、工艺原理；是否需要建设备原料储存池。物料在高温高压反应塔、射流反应塔、冷却塔之间的流转方式；细化水解反应后物料中的物质组分。分析高温高压反应塔在报告所提条件下水解、降解的反应效率、反应产物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引用《新疆番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特征因子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现状监测结果的可比性，番茄

酱加工只是对植物的加工，本项目原料有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养殖粪污、屠宰废污。

修改说明：已重新梳理工艺流程，补充明确了物料流转方式为“原料以绞龙的形式从储料池输送至研磨机。。。研磨机出料通过输送泵输送至高温高压水解塔。。。完成水解的物料通过输送泵输送至射流反应塔”，进一步细化了水解过程工艺叙述，明确了水解产物。P27；经核实，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引用《新疆番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新疆中农福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两个项目的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虽与引用项目为两个不同的产业，但环境背景污染物监测，与产业是否相同无相关性。

五、分析工艺废气处理措施的有效性。环境部已明确，碱洗塔属于低效处理方式，说明生物除臭工艺的原理并分析其处理效率。

修改说明：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明确了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为推荐的处理工艺，说明了处理措施的有效性。P41；已在工艺流程中明确了碱洗塔的作用为“本项目碱洗塔的作用分为三个方面，分别为恶臭气体预处理、回收高温高压水解过程蒸汽中的水、回收蒸汽中的热量（以冷却的热水直接补入储料池，即为本项目的余热回收环节）。”碱洗塔作为生物除臭处理工序的前段工序，不会对处理措施的有效性产生影响。P27；本项目工艺废气源强，没有可参考和可类比的源强资料，在保证措施可行性的前提下，工艺废气源强核算无奈按照“顶标”方式进行核算，也没有处理效率出处。上述情况已在文中补充说明。P41

六、表 2-7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以及主要污染物种类表，污染源直接写硫化氢、氨、臭气。补充储存、处理、破碎、发酵各臭气产生源的源强分析。根据恶臭源强，分析生物除臭工艺的规模、处理时间、生物除臭设施的维护要求。

修改说明：已修改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标，P28。已补充生物除臭装置运行原理，填料填装置水平及相应的固废内容。P44

七、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补充总磷、总氮、总大肠菌群数。

修改说明：已在项目废水源强中补充上述因子，明确污水去向，P46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周佳

一、更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并核实对本项目的适用性；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榆甘路东侧，新疆品高食品有限公司北侧，明确与食品公司的距离，《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中的选址要求：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在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更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符合性分析内容，P10；目前附图1中的图仍未目前现行的管控单元图，调整后的管控单元图尚未发布；以参考《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重新梳理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15。

二、明确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农副产品加工废渣等类型和具体用量、比例构成情况，补充液体肥产品的指标参数和相关质量标准；补充蒸汽用量并细化水平衡分析；完善碱喷淋系统的原辅料及用量；补充危废暂存设施的建设方案。

修改说明：已核实，项目原料修订为仅有屠宰污粪一类，已补充明确其含水情况，已补充蒸汽水平。P19；在此基础上重新梳理水平衡，P21；已补充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P50

三、核实工艺流程描述，高压水解过程（闪蒸），完善产物环节表，补充臭气浓度评价因子。

修改说明：已重新梳理工艺叙述，细化高温高压水解过程，在产污表及源强

核算中补充臭气浓度因子，P28，P42

四、更新大气达标判定数据，网站已更新至 2023 年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氨）表中的评价因子错误。

修改说明：已更新至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修改了笔误 P30。

五、核实污染源核算依据，类比对象《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的代表性，补充排放口基本情况，臭气浓度达标分析；建议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修改说明：已重新核算无组织恶臭源强，参考《环评中屠宰项目污染源的确 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李易）中系数。P42；经核实，目前环境影响评价不再分析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属于卫健委管理范畴。

六、规范噪声源调查内容，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强化物料存储、厂内传输等环节的恶臭气体的处理措施，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方案；修订报告表中不恰当的描述，统一报告表前后不一致的表述、数据，规范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噪声调查及预测内容，P46。已固废、危废代码。P50；已完善分区防渗内容，补充分区防渗图。P52；已修改其他不恰当内容。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杨中惠

一、项目年产液体肥产品 1 万 t/a，完善“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主体工程内容，生产车间内到底建设内容包括哪些？固液分离、余热回收、包装系统布局在哪儿？补充依托工程内容。

修改说明：已进一步完善工程组成表，明确了各个车间的功能布置，P18；经核实，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上无依托工程，已补充原料来源和热源的依托可行性分析，P22

二、补充供热依托可行性分析。补充本项目余热回收系统建设内容、设备清单、余热用途去向，补充余热回收利用可行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原料来源和热源的依托可行性分析，P22。已在工艺流程分析中，补充交代余热回收内容，“本项目碱洗塔的作用分为三个方面，分别为恶臭气体预处理、回收高温高压水解过程蒸汽中的水、回收蒸汽中的热量（以冷却的热水直接补入储料池，即为本项目的余热回收环节）。” P27

三、细化项目原辅材料表，补充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补充说明项目原辅材料来源及进厂运输方式、暂存措施，补充运输和暂存恶臭控制措施、防渗措施。

修改说明：已进一步完善原辅料一览表，明确主要原料类型，补充氢氧化钾和蒸汽用量，明确了防渗要求，补充了原辅料来源及运输方式。P19；在此基础上，补充了物料平衡图，P22；

四、项目工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高温高压水解装置闪蒸废气经冷凝除水后的废气，属于有组织排放，补充排气筒参数数据。完善项目恶臭有组织、无组织源强核算，补充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表：包括产排污环节、污染物产量

和浓度，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是否为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排放口基本情况（高度、排气筒内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排放标准等。

修改说明：已按照意见完善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五、项目固液分离工段，部分不能利用的土渣排出，土渣如何分离出来？含水率是多少？完善废渣处置措施。

修改说明：已在工程分析中补充“产生的滤泥返回储料池重复利用，滤泥中的骨粉、杂质不能重复利用，沉积于滤泥池底部，清出后得到废渣 S1。废渣经压滤机脱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含水率低于 40%。” P28；已进一步完善固废源强内容，P50。

六、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厂址西北侧约 600 米外为居民区，补充项目恶臭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15；同时补充项目污染源对西北侧居民区预测内容，明确其影响较小。P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

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

陈春梅



职 务、职 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联 系 电 话：

13999180188

填表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报告书(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针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 报告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报出。		
报告书(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姓名	周佳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9209688
专家复核意见	报告表基本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绿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姓名	杨中惠	职务/职称	专业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13956
专家复核意见	报告表已按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完善，同意通过。 项目需加强原料进厂、暂存、工艺、产品等全过程的恶臭控制措施，防止对西北侧 600 处的居民区造成恶臭污染引起投诉。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签字：杨中惠 2024.7.17	